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8月2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母親B於民國112年5月22、23日攜受安置人A至醫院檢查後，經醫師評估受安置人左右腦皆有硬腦膜下出血，且有立即住院之必要，故將受安置人收治住院；受安置人母親稱不清楚受安置人為何受傷，認為係受安置人會頻繁搖頭及習慣打自己的頭所致。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之傷勢嚴重，而受安置人母親及其男友對於受安置人之傷勢皆無法清楚說明，亦無法了解傷勢之嚴重性，評估受安置人於家中並未獲得適當照顧，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2年5月24日1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26日止，考量受安置人為未成年人無自我保護能力，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7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9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0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1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2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3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2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7 安置至114年5月26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4年度護  
18 字90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  
19 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本次保護  
20 安置期間共安排三次會面，因B身上煙味重，社工員已多次  
21 請其會面時記得更換衣物，但B會面時依舊未更換衣物；11  
22 4年2月19日，因B入獄服刑，故已有許久未見到受安置人，  
23 進到會談室，受安置人顯得緊張，身體緊繃站在原地，B試  
24 圖抱過受安置人與其拍照，受安置人皆無反應，僅身體僵硬  
25 的站在原地。社工員後續先將受安置人帶至一旁安撫，受安  
26 置人靠於社工員身上，B在一旁不斷希望受安置人能叫其媽  
27 媽或者希望他與其互動，受安置人皆無回應。社工員提醒  
28 B，受安置人已經將近四個月未與B見面，與B不太熟悉，  
29 B應該先與受安置人建立關係受安置人才有可能給予B回  
30 應，B面露失落。過程中，受安置人小聲啜泣，B伸過手想  
31 幫受安置人擦眼淚，受安置人依舊緊靠社工員，拒絕B觸

01 碰。因受安置人情緒緊張且難以安撫，B亦不能給予正向回  
02 饋，故本次會面提前結束。114年3月31日，B因忘記當日要  
03 與受安置人會面，當日遲到20分鐘，依舊沒有更換衣物，當  
04 日B嘗試想與受安置人互動，但受安置人大多自行玩玩具，  
05 不理會B。114年5月1日，B當日未出席會面，會面時間過  
06 去40分鐘才想起當日要會面。另B曾於113年10月24日承諾  
07 會於半年內(114年4月份前)完成親職教育相關課程。114年  
08 3月16日，B出席親職教育課程，但遲到2小時，故僅出席2  
09 小時課程；114年4月27日則完成4小時課程，共累積6小時，  
10 目前尚未完成10小時親職教育。針對受安置人身心發展部  
11 分，已於於114年1月14日、15日、22日陪同受安置人至醫院  
12 進行早療評估，並於114年3月3日取得受安置人早療報告，  
13 報告指出受安置人目前語言遲緩、粗大動作雖分數正常，但  
14 部分測驗未達標，故歸類為邊緣，建議受安置人須進行早  
15 療。後續預計於114年5月13日開始第一次早療課程。因B親  
16 職能力不足，且無意願學習及改善，又無法配合社工家庭重  
17 整之處遇，後續將向受安置人其他親屬了解照顧受安置人之  
18 意向，持續評估後，將向法院聲請停止B對受安置人之親權  
19 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  
20 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先前腦部出血嚴重，且B  
21 無法交代清楚受傷之過程，受安置人復原階段需大量密集之  
22 照顧，B育兒知能不足，且受限於其醫療知識之缺乏和固  
23 執，現有之照顧支持系統難以提供受安置人充足之照顧，評  
24 估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有高度遭受疏忽照顧之風險，是為維  
25 護受安置人之權益，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  
26 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王沛晴